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6月6日經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6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8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0
第七章	股東會	12
第八章	董事會	19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23
第十章	監事會	24
第十一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6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27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31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36
第十五章	修改公司章程	39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十七章	附則	4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於2000年7月18日在重慶市註冊登記設立，於2020年5月25日以發起方式由金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取得股份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105450411798D。

公司的發起人為：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恒業美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融匯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升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金恒鴻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卓越共贏金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全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集團公司名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

第四條 公司住所：重慶市江北區石馬河街道盤溪路484號附1號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總裁)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用戶滿意為核心，以科技創新為引擎，致力成為全球智慧生活服務的領導者，堅守初心與理想，與客戶、員工、股東同創「命運發展共同體」，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勞務派遣服務，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服務，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物業管理（按資質證書核定項目承接業務）；停車場管理服務；房屋中介（不含房屋評估）；綠化養護；苗木經營；綠化工程施工與管理；綠化物資配送；河道清理；保潔服務；清潔服務；家政服務；化糞池清掏服務；外牆清洗服務；餐飲管理；對病人提供護理服務；會務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房屋維修服務（不得改變房屋結構）；游泳池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酒店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養老服務，城市公園管理，城市綠化管理，禮儀服務，

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熱力生產和供應，林業有害生物防治服務，建築物清潔服務，家政服務，醫院管理，遊覽景區管理，名勝風景區管理，市政設施管理；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建設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務；航空商務服務；航空運營支援服務；航空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公路管理與養護；會議及展覽服務；水利相關諮詢服務；天然水收集與分配；消防技術服務；城鄉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商務代理代辦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生活服務；文化場館管理服務；水資源管理；住宿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市場營銷策劃；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環境保護監測；企業管理諮詢；家具安裝和維修服務；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5,472,500股，各發起人名稱、持股數、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604,375	75.00%
2	天津恒業美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516,464	11.09%
3	北京融匯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7,185,005	3.77%
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華蓋升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451,493	1.64%
5	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9,109,450	2.00%
6	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109,450	2.00%
7	天津金恒鴻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74,750	0.61%
8	天津卓越共贏金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721,513	3.89%
	合計	455,472,500	100%

第十八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2,848,1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455,472,5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4,527,500股，H股股東持有152,848,100股。

2021年8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500,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2021年8月31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500,000,000股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的上市及交易。公司於2021年9月9日完成轉換並於2021年9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轉換後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2,848,100元，股份總數為652,848,100股。

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註銷1,556,800股H股，於2023年8月8日完成註銷5,508,200股H股，於2023年11月6日完成註銷6,304,000股H股，於2024年2月2日完成註銷15,657,200股H股，於2024年7月12日完成註銷6,061,000股H股，於2024年12月3日完成註銷20,672,200股H股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7,088,700元，股份總數為597,088,700股。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7,088,7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597,088,700股境外上市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依法自由轉讓。

第二十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即可。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股份回購守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以及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該法人親自出席。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授權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第四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該等股東的持股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當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提出前述書面要求，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並在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四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五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五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八) 發行公司債券；
- (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包括同比例減少註冊資本和非同比例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成員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監事會審查。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六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五條 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

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六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六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其選聘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六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七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及股東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十六)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七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等證券；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給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董事長認為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七十四條 除通訊表決的董事會會議（不包含每年4次固定需要召開的董事會）外，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十五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下簡稱ESG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由董事會另行編製《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ESG委員會職權範圍書》進行規定。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七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至少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至少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規則（包括不限於會議通知、召集、召開、表決、決議等），於本章未進行規定的，參照第八章相關規定執行。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一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總裁）一名，可設執行總經理（執行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一名，每屆任期三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第八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十八條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八十九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九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前款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九十五條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九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前述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十九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至少應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和收支結算表或財務報告摘要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

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〇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聘用取得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一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者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五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應當(i)採用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下同），或(ii)在其自身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亦須於其網站註明選擇採用(i)或(ii)哪種方式，或兩者都採用。除採用上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外，公司亦可根據股東需要及要求，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另行提供紙質版公司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股東公司通訊。

但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中介機構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的實益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除非非登記持有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上市公司，表示其有意收取公司通訊）。這些中介機構向這些實益持有人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方式應按照雙方協議約定進行。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必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其他適用規例發出。

公司可以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屬於具有如下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H股，是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外資股。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章程中所稱「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中文版為準。

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日」為自然日。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或本日。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